#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制度

####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譽,保障資產安全,防止不道德及不誠信行為損及股東、員工及客戶等權益,並使其檢舉管道暢通且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制度。

### 第二條 (範圍)

本制度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內部及相關外部單位、人員。

# 第三條 (受理單位)

本公司受理之專責單位為稽核室。

# 第四條 (檢舉管道)

檢舉人可透過信函、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進行檢舉:

1.通信地址;10560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

2.檢舉信箱;f0@taipeigas.com.tw

3.檢舉專線;2768-4999分機402

# 第五條 (檢舉事項類別)

- 1.侵占或挪用公款。
- 2.非法占有及擅自處分公司財物。
- 3.偽造文書、提供錯誤資訊,誤導決策,使公司或同仁受有損害。
- 4.洩漏公司內部機密及客戶關係資訊。
- 5.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收受賄賂,營私、舞弊等,直接或間接圖利 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
- 6.違反公司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行為。
- 7.違反公司財務制度或影響公司財務報告準確性之行為,例如管理階層或員工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為影響財務報告之真實性與準確性。
- 8.其他損壞他人名譽和公司聲譽或利益之所有行為。

#### 第六條 (檢舉案件作業程序)

- 一、檢舉案件之必備條件:
  - 1.檢舉人提供姓名、連絡電話、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
  - 2.檢舉案中所涉及公司人員之姓名、連絡電話及服務單位。
  - 3.具體事實及證據,其內容應盡可能包括人、事、時、地、物。
  - 4.不受理情形: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且未提供檢舉人連絡方式。

#### 二、檢舉案件之處理

- 1.由受理單位負責開啟及處理,檢舉人身分、資料、檢舉內容等嚴格 保密。
- 2.受理單位應對檢舉事項進行分析,鑑別是否具備調查條件。
- 3.對於不具備調查條件之檢舉案,由受理單位記錄原因後存檔保存, 並向檢舉者通知不予調查之原因。
- 4.對於需實際進行調查之檢舉事項,由受理單位進行調查。
- 5.受理單位完成必要之調查程序後,根據調查核實之事實,出具相應 之調查報告。若檢舉案件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發現屬重大違規 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審 計委員)。
- 6.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者,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7.檢舉案件經查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於通知檢舉人後存檔 備查。

#### 第七條 (檢舉檔案之保管)

受理單位完成處理檢舉程序後,其相關檢舉資料以密件歸檔備查,並 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八條 (檢舉人之保護)

徹底保障檢舉者的身份及利害關係者之檢舉資訊,避免因檢舉內容出現個人利益受損或者在升職、調動等工作條件上有差別化之情況。但不包含以誹謗、偽造或陷害他人為目的之檢舉行為。檢舉內容要進行嚴格保密管理,負責調查檢舉事項者,應嚴格遵守保密檢舉者與檢舉事項。有必要公開檢舉者身分時,須得到本人同意。

#### 第九條 (檢舉人之獎勵)

檢舉案件經查屬實,或涉及刑事部分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有刑責者, 受理單位應報請上級於斟酌對單位或事業體治理貢獻及所產生經濟效 益之程度後,給予檢舉人獎勵。

## 第十條 (生效與修訂)

本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制度實施後應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第 18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